

中山火炬开发区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 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项目 代码	项目名称	统筹区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预算金额 (万元)	88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 分	得扣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情况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项目依据《关于印发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强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开管〔2020〕176号）、《关于印发中山火炬开发区领军及“瞪羚”企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开管〔2021〕20号）《中山火炬开发区孵化育成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开管〔2021〕21号）《中山火炬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创业孵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火炬党政办〔2018〕41号）等有关文件进行立项并组织实施，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暂未发现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情况，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项目单位提供《火炬区党工委管委会联席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火炬委会办函〔2017〕70号），《火炬区党工委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火炬委会办函〔2020〕127号）等材料，决策程序基本规范、内部审批程序基本完备。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绩效目标设置 情况（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统筹区科技创新发展资金”包括子项“2023年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但未设置相关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完整，与项目预算不够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3分。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3	项目设置5个产出指标和4个效益指标，但绩效指标规范性不足，如质量指标“资金发放流程合规率”属于共性指标，较难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和水平。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3分。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2	一是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偏低。如经济效益指标“技术交易合同额”年初指标值5亿元，实际完成16.79亿元，指标完成率335.80%；数量指标“后补助科技项目区配套数量”年初指标值5个，实际完成16个，指标完成率320%；社会效益指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数”年初指标值100家，实际完成166家，指标完成率166%；社会效益指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数量”年初指标值500家，实际完成785家，指标完成率157%。以上指标实际完成率偏高，一定程度反映指标值设置偏低，考核约束力较低。 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项目支出内容包括工研院场地租金补贴、人才公寓租金补贴等方面，但未设置关于租金补贴相关指标。同时，项目包括“2023年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相关预算，但未结合项目预算内容设置对应指标。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29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强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开管〔2020〕176号）、《关于印发中山火炬开发区领军及“瞪羚”企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开管〔2021〕20号）、《中山市推进科技创新人才集聚项目管理办法》（中山科发〔2021〕110号）、《中山火炬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创业孵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火炬党政办〔2018〕41号）、《关于印发中山火炬开发区孵化育成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开管〔2021〕21号）、《关于印发中山火炬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创业孵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开管〔2021〕22号）、《火炬开发区经科局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试行）》《火炬开发区经科局支出内部管理制度（试行）》以及相关协议等文件组织实施，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完备。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等材料，2023年度项目无调整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6	1. 项目基本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执行，无重大投诉情况； 2. 项目资金用于以下用途：2021年度火炬区“瞪羚”企业认定补助、2021年度火炬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40套人才公寓租金补贴（2022.3-2023.2）、工研院4914平方米场地租金补贴（2022.10-2023.3）、工研院新增场地三分之一租金补贴（2022.7-12）、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引进创新科研团队项目专家评审费、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引进创新科研团队项目专家评审费代扣个人所得税、2022年中山火炬开发区孵化育成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2022年中山火炬开发区孵化育成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第二批）、2019-2020年中山火炬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创业孵化资金验收通过项目、2022年中山火炬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创业孵化资金立项项目、2022年创业启动经费立项项目等。专项资金发放流程的文件归档齐全，并已提供支付凭证作为资金拨付到位的佐证； 3.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基本落实到位； 4. 项目对资金发放与拨付采取了相应的核查措施； 5. 项目单位按照《火炬开发区经科局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试行）》《火炬开发区经科局支出内部管理制度（试行）》进行内部控制。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资金管理 (19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2	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强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开管〔2020〕176号）、《关于印发中山火炬开发区领军及“瞪羚”企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开管〔2021〕20号）、《中山市推进科技创新人才集聚项目管理办法》（中山科发〔2021〕110号）、《中山火炬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创业孵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火炬党政办〔2018〕41号）、《关于印发中山火炬开发区孵化育成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开管〔2021〕21号）、《关于印发中山火炬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创业孵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开管〔2021〕22号）、《火炬开发区经科局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试行）》《火炬开发区经科局支出内部管理制度（试行）》（内含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协议等文件实施，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6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但是存在以下问题：个别审批材料缺少关键信息。如查阅《中国中山留创园（分园）入园企业创业启动经费资助额度审批表》，缺少项目审批总金额、留创园（分园）审核意见、区管委会（镇政府）审批意见、审批日期等关键信息。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6分。

		支出率	10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text{预算支出完成率} = (\text{年终执行数} / (\text{年初预算数} \pm \text{年中预算调整数})) \times 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10	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中山火炬开发区科促局文件呈批表》《预算单位支出压减（资金回收）情况表》《资金明细账》，项目年初预算批复8800万元，年中调减1056万元，调整后的预算7744万元，预算调整率1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4013.26万元，资金支出率51.82%。因客观原因，导致支出率较低，该指标暂不扣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55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7.5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及其他相关佐证，项目设置2个数量指标（每个指标5分），具体情况如下： （1）“事前资助类科技项目区配套数量”指标，指标值为“18个”。实际审批通过9个，拨付资金0个，考虑政策更新等原因未能及时拨付资金，指标完成率按50%算（已审批通过项目数量9个/18个），根据评分标准，得2.5分，扣2.5分。 （2）“后补助科技项目区配套数量”指标，指标值为“5个”，实际完成16个，指标完成率为320%，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及相关佐证，项目设置1个时效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科技创新发展项目完成及时率”指标，指标值“100%”，因客观原因，第八、九批市创新团队共计9个项目未完成拨付，酌情扣1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及相关佐证，项目设置2个质量指标（每个指标7.5分）。具体情况如下 （1）“科技创新发展资金到位率”指标，指标值“91%”，缺少资金到位凭证，暂未获知资金到位情况，2023年项目调整后的预算为7744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4013.26万元，资金支出率51.82%，因客观原因，部分预算未及到位，该指标暂不扣分。 （2）“资金发放流程合规率”指标，指标值“100%”，暂未发现资金发放不合规的情况，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得7.5分。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0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5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5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以20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20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及相关佐证,项目设置3个效益指标(指标分值分别为6.66分、6.67分、6.67分),具体情况如下: (1)“技术交易合同额”指标,指标值为“5亿元”,根据《2023年度中山市技术合同登记项目》,技术交易合同额为16.79亿元;指标完成率335.8%。根据评分标准,得6.66分。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数”指标,指标值“100家”,根据《2023年高企认定名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数量为166家,指标完成率166%。根据评分标准,得6.67分。 (3)“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数量”指标,指标值“500家”,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数》,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数量为785家,指标完成率157%。根据评分标准,得6.67分。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及其他相关佐证,项目设置1个公众满意度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对扶持资金发放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90%”,根据《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满意度调查报告》,企业满意度为99.81%,指标完成率110.9%,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合计	—	—	100		91.5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扣1分	扣分项(-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2	1.同一材料之间数据不一。查阅《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填报的实际支出金额“4013.511126万元”,与填报资金支出明细40621511.26元(其中“统筹区科技创新发展资金”填报支出“18565844.02元”,“2023年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填报支出“22055667.24元”)不符。 2.资金支出数据之间存在差异。根据《中山火炬开发区科促局文件呈批表》《预算单位支出压减(资金回收)情况表》项目年初预算批复8800万元,年中调减1056万元,调整后的预算为7744万元。《资金明细账》显示个别子项由于“账号有误退回”后,实际支出4013.26万元,资金支出率51.82%。与单位填报的支付率45.61%不一致。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89.5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统筹区科技创新发展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批复8800万元,年中调减1056万元,调整后的预算7744万元,预算调整率12%,实际支出4013.26万元,资金支出率51.82%。通过项目资金投入,完成事前资助类科技项目区配套数量9个、后补助科技项目区配套数量16个、技术交易合同额16.79亿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数166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数量785家、企业对扶持资金发放满意率达99.81%。主要存在以下问题: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持等情况不够明确;个别指标合理性不足;佐证材料数据不一致,自评分析准确性欠佳等问题。经综合判定,绩效得分89.5分,绩效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 同一材料之间数据不一。查阅《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填报实际支出金额“4013.511126万元”，与填报资金支出明细“40621511.26元”（其中“统筹区科技创新发展资金”填报支出“18565844.02元”，“2023年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填报支出“22055667.24元”）不符。 2. 资金支出数据之间存在差异。根据《中山火炬开发区科促局文件呈批表》《预算单位支出压减（资金回收）情况表》项目年初预算批复8800万元，年中调减1056万元，调整后的预算为7744万元。《资金明细账》显示个别子项由于“账号有误退回”后，实际支出4013.26万元，资金支出率51.82%。与单位填报的支付率45.61%不一致。 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 资金管理方面。个别审批材料缺少关键信息。如查阅《中国中山留创园（分园）入园企业创业启动经费资助额度审批表》，缺少项目审批总金额、留创园（分园）审核意见、区管委会（镇区政府）审批意见、审批日期等关键信息。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方面 1. 绩效指标设置质量有待提高，主要体现在：一是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统筹区科技创新发展资金”包括子项“2023年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但未设置相关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完整，与项目预算不够匹配。二是绩效指标规范性不足。如质量指标“科技创新发展资金到位率”“资金发放流程合规率”属于共性指标，较难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和水平。三是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偏低。如经济效益指标“技术交易合同额”年初指标值5亿元，实际完成16.79亿元，指标完成率达335.80%；数量指标“后补助科技项目区配套数量”年初指标值5个，实际完成16个，指标完成率为320%。指标实际完成率偏高，一定程度反映指标值设置偏低，考核约束力较低。四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项目支出内容包括工研院场地租金补贴、人才公寓租金补贴等方面，但未设置关于租金补贴相关指标。同时，项目包括“2023年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相关预算，但未结合项目预算内容设置对应指标。 2. 部分绩效指标未完成。数量指标“事前资助类科技项目区配套数量”指标值“18个”，实际完成9个。符合申报条件的有20个，其中9个已完成拨付呈批手续但未能支出，其余11个由于政策到期等原因，2023年暂缓开展申报。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自评工作完善方面 绩效自评结果是部门（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单位）应重视绩效自评工作。以后年度开展自评工作时，部门（单位）应在解读有关绩效自评工作文件要求的基础上，采用合理的工作程序按要求及时开展自评，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不断提升自评工作质量。 二、管理优化方面 资金管理方面。严格财经纪律，加强财务支出管理，进一步加强资金支出审核，保障会计凭证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绩效提升方面 一是建议今后工作中，明确年度工作任务，按项目内容科学设置与资金规模相匹配、业务工作相关的个性化考核指标，既包括产出指标的考核，也涵盖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相关内容，以便全面反映财政资金投入成效，作为今后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的有效依据。二是科学设置绩效指标，通过认真学习省、市、区关于预算绩效目标填报的文件，提高对绩效目标填报的认识，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的规范性；三是注重目标值的合理性，避免指标值设置过低，影响对项目成效的科学判断。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唐玉君、段继川、张庆霖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